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规则	分值
					19	工厂不使用国家、行业发布的产业政策中提出的限制类工艺设备。	5
				工厂宜采用墙体材料行业 相关产业政策鼓励使用的 设备设施,选用节能、节水、 高效、智能化、低物耗、低 排放的先进工艺装备。 (JC/T 2617-2021 中 5.2.3.1.2)	20	混凝土砖和砌块生产线配置养护系统。	10
					21	生产全过程实现自动化生产、信息化控制。	20
					22	工厂不使用国家、行业发布的产业政策中明令淘汰的设备。	5
			通用设备 JC/T 2617-2021 中5.2.3.2	*工厂的通用设备能效值应 达到相应标准中2级及以上 或同等水平要求。(JC/T 2617-2021 中 5.2.3.2.1)	23	工厂使用的电动机、风机、水泵等主要动力设备能效达到GB 18613-2020、GB 19761-2020、GB 19762-2007等文件规定的2级及以上能效等级或同等水平要求。	5
					工厂的通用设备宜采用效 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 耗低的设备。(JC/T 2617-2021 中 5.2.3.2.2)	24	工厂采用主管部门等发布的节能技术文件中推荐的设备。
			计量器具 JC/T 2617-2021 中5.2.3.3	*工厂应按GB/T 24851、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 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 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并进行 分类计量。(JC/T 2617-2021	25	工厂对煤炭、电力、原油、天然气、热力或其他载能工质配备计量器具进行分类计量。	5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规则	分值
				中5.2.3.3)			
				*配备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及标准要求。[JC/T 2617-2021 中5.2.3.4 a)]	26	工厂按HJ 954等要求设置除尘设施、废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无外排或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工厂提供证明材料）、消声降噪及减震措施达到相关标准排放要求，并建立各类设施的维护使用记录。	4
		环保设备设施 JC/T 2617-2021 中5.2.3.4		*生产线配备除尘、降噪设施，确保其处理能力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JC/T 2617-2021中5.2.3.4 b)]	27	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等逸散粉尘的设备和作业场所采取密闭、覆盖、减少物料落差或负压操作等措施，防止粉尘逸出。	4
					28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罩、减震等降噪措施。	4
				*对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JC/T 2617-2021中5.2.3.4 c)]	29	配备除尘设施（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湿式电除尘等）。	4
					30	工厂设有锅炉时，配备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4
管理体系 JC/T 2617-2021 中5.3	10%	质量管理 JC/T 2617-2021中 5.3.1	20%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GB/T 19001的要求。（JC/T 2617-2021中5.3.1）	31	工厂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建立起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	50
				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JC/T 2617-2021中5.3.1）	32	工厂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	50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 JC/T 2617-2021中	20%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45001的要求。（JC/T 2617-2021中5.3.2）	33	工厂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建立起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0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规则	分值
		5.3.2		工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JC/T 2617-2021中5.3.2）	34	工厂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	50
		环境管理 JC/T 2617-2021中 5.3.3	30%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4001的要求。（JC/T 2617-2021中5.3.3）	35	工厂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建立起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50
				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JC/T 2617-2021中5.3.3）	36	工厂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	50
		能源管理 JC/T 2617-2021中 5.3.4	20%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3331的要求。（JC/T 2617-2021中5.3.4）	37	工厂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建立起完整的能源管理体系。	50
				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JC/T 2617-2021中5.3.4）	38	工厂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	50
		社会责任 JC/T 2617-2021中 5.3.5	10%	企业宜按照GB/T 36000、GB/T 36001的要求定期编制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环境保护、节能及能源结构优化、资源综合利用、温室气体排放、产品绿色设计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业绩。（JC/T 2617-2021中5.3.5）	39	工厂定期向公众发布其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宜体现环境保护、节能及能源结构优化、资源综合利用、温室气体排放、产品绿色设计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业绩。	100
能源与资源投入 JC/T 2617-2021 中5.4	15%	能源投入 JC/T 2617-2021中 5.4.1	40%	*优化生产结构和用能结构，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装备，减少能源投入。[JC/T 2617-2021中5.4.1.1 a)]	40	各工序布置顺畅、紧凑，减小或避免中间物料及产品运转能耗。	10
					41	主要用能设备采用变频技术。	10
				*工厂采用余热等二次能源回收利用技术，提高能源效率。[JC/T 2617-2021中5.4.1.1 b)]	42	养护工序设置余热、冷凝水利用装置。	30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规则	分值		
				工厂宜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JC/T 2617-2021中5.4.1.2）	43	工厂使用低碳清洁能源代替传统化石能源。	30		
					44	工厂定期对用能情况进行评审。	20		
		资源投入 JC/T 2617-2021中 5.4.2	40%			*通过优化原材料、生产工艺等途径提高固体废物的使用，减少天然原材料用量。 [JC/T 2617-2021中5.4.2.1 a)]	45	工厂合理利用工业、农业和城市废物替代天然原材料用量。	10
							4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工厂配备去底皮装置，坯体六面切削。	10
							47	生产线设计严格控制新水用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5
							48	*回收利用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 [JC/T 2617-2021中5.4.2.1 b)]	10
							49	工厂设置废砖堆场并建立出入台帐。	5
							50	*工厂取水定额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JC/T 2617-2021中5.4.2.1 c)]	10
							51	工厂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有害物质无害化处理。[JC/T 2617-2021中5.4.2.2 a)]	10
							52	工厂采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利用技术和装备。[JC/T 2617-2021中5.4.2.2 b)]	20
							53	工厂采用《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等文件鼓励的技术。	10
							54	工厂按GB/T 7119的要求开展节水评价工作。[JC/T 2617-2021中5.4.2.2 c)]	10
		采购 JC/T 2617-2021中 5.4.3	20%			*工厂建立原材料、燃料、设备及耗材等产品的采购控制文件、合格供应商采购名录，采购的原材料、燃料、设备及耗材等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	55	工厂建立原燃材料、备品备件等采购控制程序，并保存相关文件。	10
							56	工厂建立原燃材料、备品备件质量控制程序、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采购的原燃材料、备品备件符合相关标准	10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规则	分值
				定。[JC/T 2617-2021中5.4.3.1 a)]		要求。	
				*工厂对采购的原材料、燃料、设备及耗材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JC/T 2617-2021中5.4.3.1 b)]	57	工厂按批次对采购的原燃材料进行入厂检验,并留存记录。对主要检验设备进行维护、检定或校准。	15
					58	工厂对采购的设备及耗材进行验收并留存记录。	15
				建立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JC/T 2617-2021中5.4.3.2 a)]	59	工厂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管理体系文件。	30
				按照相关标准推进供应链、相关方的绿色管理。[JC/T 2617-2021中5.4.3.2 b)]	60	工厂所采购物资通过绿色产品等相关认证或供应商通过绿色工厂评价。	20
产品 JC/T 2617-2021 中5.5	20%	一般要求 JC/T 2617-2021中 5.5.1	60%	*产品质量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JC/T 2617-2021中5.5.1.1)	61	产品按标准规定进行检验且满足要求。	50
				工厂宜生产符合绿色建材评价要求的产品。(JC/T 2617-2021中5.5.1.2)	62	工厂按绿色建材产品的要求进行管理。	20
					63	工厂获得有资质的第三方颁发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生态设计产品等认证证书。	30
		生态设计 JC/T 2617-2021中 5.5.2	20%	工厂宜按照GB/T 24044等适用的标准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命周期评价。(JC/T 2617-2021中5.5.2.1)	64	工厂对生产的主要产品开展生命周期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不断降低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40
				工厂宜按照GB/T 24256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并按照GB/T 32161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生态设计评价。(JC/T 2617-2021中5.5.2.2)	65	工厂对生产的主要产品进行生态设计,形成生态设计报告,并根据生态设计评价结果,制定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属性改进方案,并有效实施。	60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规则	分值
环境排放 JC/T 2617-2021 中5.6	15%	减碳 JC/T 2617-2021中 5.5.3	20%	工厂宜采用相关标准或规范对生产的主要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JC/T 2617-2021中5.5.3）	66	工厂对生产的主要产品开展碳足迹核算或核查，形成结论并对外公布。	30
					67	工厂根据碳足迹核查结果，制定改善方案，并有效实施。	30
					68	工厂生产的主要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的低碳产品认证，或通过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生产的主要产品满足低碳产品评价要求。	40
		大气 污染物 JC/T 2617-2021中 5.6.1	40%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GB 2962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JC/T 2617-2021中5.6.1）	69	工厂定期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具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GB 16297、GB 29620 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50
					70	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值低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30%。	50
		水体 污染物 JC/T 2617-2021中 5.6.2	10%	*工厂的污水综合排放，或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JC/T 2617-2021中5.6.2）	71	工厂设有对外排污口时，定期对排放废水进行检测，具备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排放符合GB 8978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50
					72	工厂污水综合排放值低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30%。	50
		噪声 JC/T 2617-2021中 5.6.3	20%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JC/T 2617-2021中5.6.3）	73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GB 12348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25
					74	工厂噪声设计符合GB 50990、JC/T 2275、GB 50087的规定。	25
75	工厂噪声排放水平通过采取措施满足更高的排放要求。				50		
温室气体	10%	工厂宜采用GB/T 32150或其他相关标准、	76	工厂自行或委托满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对温室气	40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规则	分值		
		JC/T 2617-2021中 5.6.4		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并定期核查。(JC/T 2617-2021中5.6.4.1)		体排放进行核查。			
					77	工厂利用温室气体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分析,并制定改善方案,有效实施。	40		
					78	工厂的温室气体核算结果公众可查询。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JC/T 2617-2021中 5.6.5	20%		*工厂对其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设置处置场所,并依据相关标准及要求管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JC/T 2617-2021中5.6.5.1)	79	工厂依据GB 18599的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80	工厂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储存量等信息。非烧结砖和砌块工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砖等;非烧结砖和砌块工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等。	20	
						81	工厂制定废砖瓦利用计划。	15	
						82	不能消纳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放置在规划地点,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并记录。	20	
						83	危险废物的处置和转移满足GB 18597等文件要求,将危险废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并记录。	30	
		综合绩效 JC/T 2617-2021中5.7	25%	用地集约化 JC/T 2617-2021中 5.7.2	20%	*工厂容积率指标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JC/T 2617-2021中5.7.2.2)	84	工厂的容积率不低于0.7,按公式(C.2)计算。	15
						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及以上。(JC/T 2617-2021中5.7.2.2)	85	工厂的容积率不低于0.84,按公式(C.2)计算。	15
*工厂的建筑密度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JC/T 2617-2021	86					工厂的建筑密度不低于30%,按公式(C.3)计算。	15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规则	分值
				中5.7.2.3)			
				工厂的建筑密度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5倍以上。(JC/T 2617-2021中5.7.2.3)	87	工厂的建筑密度不低于45%，按公式(C.3)计算。	15
				*工厂的投资强度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JC/T 2617-2021中5.7.2.4)	88	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附件2中土地等别划分确定工厂所在地地区分类，项目的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表1规定，行业分类代码为31，按公式(C.4)计算。	20
				工厂的投资强度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及以上。(JC/T 2617-2021中5.7.2.4)	89	投资强度达到指标1.2倍及以上，按公式(C.4)计算。	20
		原料无害化 JC/T 2617-2021中5.7.3	15%	*原料中使用绿色物料。(JC/T 2617-2021中5.7.3)	90	工厂使用绿色物料替代天然原料。	50
				原料中绿色物料使用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JC/T 2617-2021中5.7.3)	91	绿色物料使用率不低于70%，按公式(C.5)计算。	50
		生产洁净化 JC/T 2617-2021中5.7.4	25%	*工作场所污染物排放符合GBZ 2.1、GBZ 2.2要求。(JC/T 2617-2021中5.7.4)	92	工作场所污染物排放包括但不限于矽尘容许浓度、噪声职业接触限值等符合GBZ 2.1、GBZ 2.2要求。	100
		废物资源化 JC/T 2617-2021中	2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利用。(JC/T 2617-2021中5.7.5)	9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率100%，按公式(C.6)计算。	60
					94	各类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100%处置。	40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规则	分值
		5.7.5					
		能源 低碳化 JC/T 2617-2021中 5.7.6	20%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满足GB 38263中2级要求。（JC/T 2617-2021中5.7.6）	9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满足GB 38263-2019中2级要求；无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按GB/T 2589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评价期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50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满足GB 38263中1级要求。（JC/T 2617-2021中5.7.6）	9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满足GB 38263-2019中1级要求。无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按GB/T 2589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评价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同比下降。	50
<p>注1：标记“*”的评价要求为必选要求。</p> <p>注2：指标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p>							

附录 C
(规范性)
指标计算方法

C.1 节能灯配备比例

工厂使用的节能型普通照明灯具（光效≥60 lm/W）占全部照明灯具的比例，按公式（C.1）计算：

$$l = \frac{L_{jn}}{L} \times 100 \dots\dots\dots (C.1)$$

式中：

l ——使用的节能型普通照明灯具（光效≥60lm/W）占全部照明灯具的比例，%；

L_{jn} ——使用的节能照明灯具（光效≥60lm/W）总数量，单位为个；

L ——工厂照明灯具安装总数，单位为个。

C.2 容积率

容积率为工厂总建筑物（正负0标高以上的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与厂区用地面积的比值，按公式（C.2）计算：

$$R = \frac{A_{\text{总建筑物}} + A_{\text{总构筑物}}}{A_{\text{用地}}} \dots\dots\dots (C.2)$$

式中：

R ——工厂容积率；

$A_{\text{总建筑物}}$ ——工厂总建筑物建筑面积，建筑物层高超过8m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单位为平方米（m²）；

$A_{\text{总构筑物}}$ ——工厂总构筑物建筑面积，可计算面积的构筑物种类参照GB/T 50353，单位为平方米（m²）；

$A_{\text{用地}}$ ——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C.3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为工厂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地面积总和（包括露天生产装置或设备、露天堆场及操作场地的用地面积）与厂区用地面积的比率，按公式（C.3）计算：

$$r = \frac{\alpha_{\text{总建筑物}} + \alpha_{\text{总构筑物}}}{A_{\text{用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C.3)$$

式中：

r ——工厂建筑密度，%；

$a_{\text{总建筑物}}$ ——工厂总建筑物占（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a_{\text{总构筑物}}$ ——工厂总构筑物占（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A_{\text{用地}}$ ——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C.4 投资强度

投资强度为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按公式（C.4）计算：

$$n = \frac{N}{D_{\text{用地}}} \dots\dots\dots (C.4)$$

式中：

n ——投资强度，单位为万元每公顷；

N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单位为万元；

$D_{\text{用地}}$ ——项目总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hm^2 ）。

C.5 绿色物料使用率

工厂绿色物料使用率按公式（C.5）计算：

$$\varepsilon = \frac{G_i}{M_i} \times 100 \dots\dots\dots (C.5)$$

式中：

ε ——绿色物料使用率，%；

G_i ——统计期内，绿色物料使用量，单位为吨（t）。绿色物料宜选自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等，或利用再生资源及产业废物等作为原料；

M_i ——统计期内，物料总使用量，单位为吨（t）。

C.6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按公式（C.6）计算：

$$K_r = \frac{Z_r}{Z + Z_w} \times 100 \dots\dots\dots (C.6)$$

式中：

K_r ——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

Z_r ——统计期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不含外购），单位为吨（t）；

Z ——统计期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为吨（t）；

Z_w ——综合利用往年储存量，单位为吨（t）。

附录 D

(资料性)

砖和砌块行业绿色工厂基础数据采集表示例

砖和砌块行业绿色工厂基础数据采集表示例见表D.1。

表 D.1 砖和砌块行业绿色工厂基础数据采集表示例

工厂名称			统计周期	
设计产能			占地面积	
数据类型	采集项目	单位	数值	数据来源
产品数据	产品产量	万块或m ³		
资源数据	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t		
	绿色物料消耗量	t		
	新鲜水消耗量	m ³		
环境数据 (单位)	颗粒物排放量	kg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		
	固体废物排放量	t		
	温室气体排放量	t		
能源数据	原煤消耗量	t		
	电力消耗量	kW·h		
	柴油消耗量	kg		
	天然气消耗量	m ³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2]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3] GB 2479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4]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5]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6]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7]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8]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
- [12] 《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76 号)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14] 《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 [15]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
- [16]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
- [17]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 [18]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 [19] 《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 [20]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 [21]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

注：鼓励使用文件的最新版本。